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聘任全職合約員工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8-19 年度撥款 3,260,000 元，續聘區議會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、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協助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有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%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，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。按照 2017-18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不變(即 22,110,000 元)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3,316,5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。

建議

3.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29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撥款共 3,082,000 元，於 2017-18 財政年度聘請七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五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 2018 年 3 月底屆滿，經檢視現行合約員工的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秘書處建議 2018-19 年度繼續聘請七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支付 2017-18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的總開支為 3,260,000 元。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。此外，由於 2019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2019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，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9-20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。

4. 倘若下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少於 22,110,000 元，秘書處將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，以符合實際撥款額不多於 15% 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，以便盡快展開有關招聘或延聘程序。

2018-19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項目	預算支出 \$	區議會撥款 \$
1.	全職行政助理薪酬(7名) (\$20,985 x 1.05 x 7人 x 11個月)(註一)	1,696,637.25	1,696,637.25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酬(4名) (\$14,975 x 1.05 x 4人 x 11個月)(註一)	691,845	691,845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薪酬(3名) (\$11,645 x 1.05 x 3人 x 11個月)(註一)	403,499.25	403,499.25
4.	2017-18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 於 2018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(註二)	253,816.50	253,816.50
5.	2017-18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(註三)	161,400	161,400
6.	雜項(註四)	52,300	52,300
7.	應急費用(註五)	502	502
總額：		3,260,000	3,260,0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

註二：2017-18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8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18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18 年 4 月才會發放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	計算辦法	小計(元)
全職行政助理(7名)	\$20,985 x 1.05 x 7人	154,239.75
全職活動統籌員(4名)	\$14,975 x 1.05 x 4人	62,895.00
全職活動推廣助理(3名)	\$11,645 x 1.05 x 3人	36,681.75
總計：		253,816.50

註三：由於所有在 2017-18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，在受聘一年後便可獲發約滿酬金，而這筆款項須撥入 2018-19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，當中包括 3 名全職行政助理、4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2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，秘書處才能準確計算其可獲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五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